

正本

檔

保存年

轉發方式	109年8月5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043 號	
掛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地址：23806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承辦人：彭曉涵

電話：02-2688-4366分機320

傳真：02-2676-3593

電子信箱：ac0620@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監運字第109023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執法實務案例)

主旨：函轉有關貨車載運空籃(籠)、棧板等隨車承載工具或附屬物品等行駛高速公路地磅站過磅宣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9年8月3日北監交字第1090226894號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7月28日路監交字第1090094079號函辦理。
- 二、查交通部109年5月8日召開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結論，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嚴重超載者採取消極方式抗拒過磅，甚至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等，危害行車安全；貨車載有空籃(籠)、棧板等隨車承載工具或附屬物品等以直觀認知顯不可能超載部分，行經地磅站若未進入過磅，員警可依個案情節認定不予舉發。
- 三、檢附國道公路警察局提供執法實務案例如附件，敬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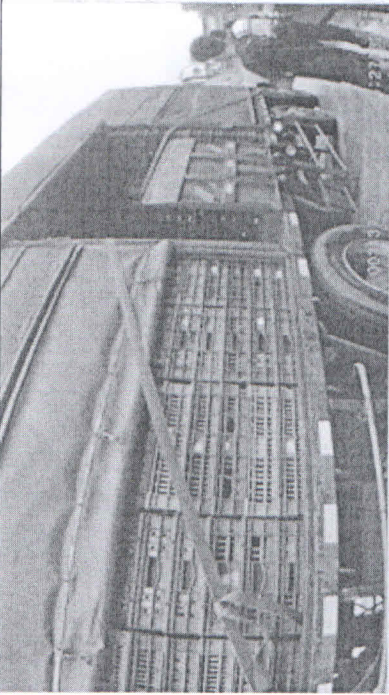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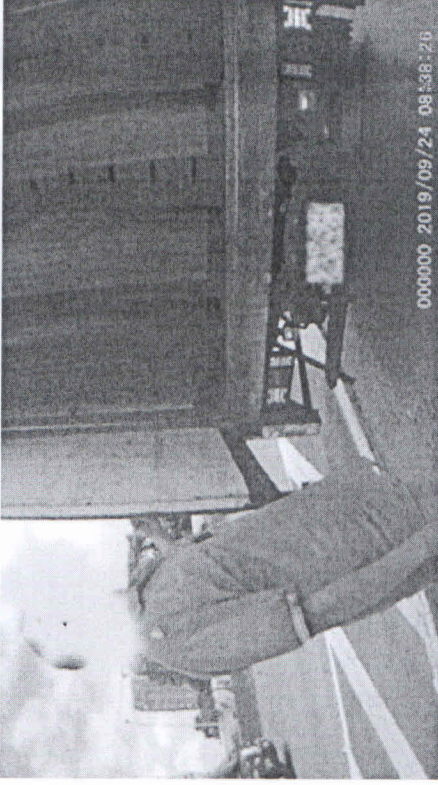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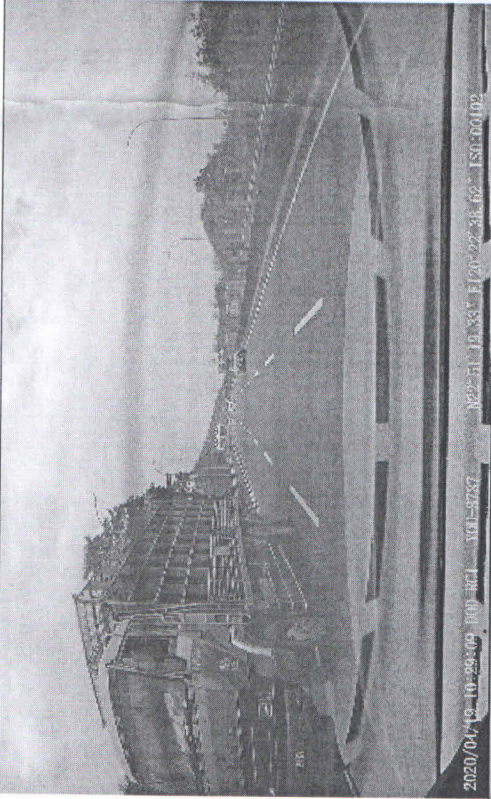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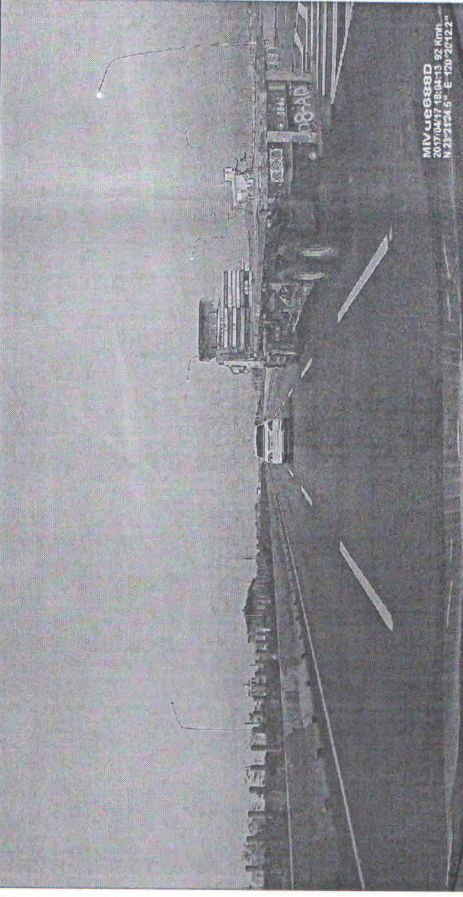
## 所長 梁郭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舉發意見調查表

項次	載運種類	數量	採證照片	舉發違規	
				未舉發	舉發
1	空籃	整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空籃	整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舉發意見調查表

項次	載運種類	數量	採證照片	舉發違規	
				未舉發	舉發
3	空籠	整車			舉發 ✓
4	棧板	十幾塊		✓	